

证券代码：838517

证券简称：大森机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七条</b>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b>第八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p><b>第十八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十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b>公开发行股份</b>；</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以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p>

	<p><b>本公司股票：</b></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三十三条</b>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应立即督促其归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p>	<p><b>第三十五条</b>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应立即督促其归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p>

<p>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b>应当承担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b></p>
<p><b>第三十四条</b>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b>第三十六条</b>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五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b>（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六）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一定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授权董事会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p> <p>（十七）审议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或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上述第（十六）项授权的前提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发行股票数量上限；</li><li>（2）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li><li>（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li><li>（4）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li><li>（5）募集资金总额上限；</li><li>（6）募集资金用途；</li><li>（7）对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li><li>（8）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li></ul> <p>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授权发行相关公告。</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除上述第（十六）项以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按照担保总额，<b>达到或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b>任何担保</b>；</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    <b>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法人或其</p>

	<p>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1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新增条款,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三)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以上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四)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0%;</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b>第四十三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p>	<p><b>第四十七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与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四十七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li> <li>(三) 确定股权登记日；</li> <li>(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li>(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li> </ul>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五）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六）是否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七）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p>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p>第六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p>

	<p>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六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六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b>（六）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六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p>	<p><b>第六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b>（六）重大资产重组；</b></p>

<p>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七) 公司定向发行事项；</b></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一）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p> <p>（二）其他可能影响股东作出表决的关联事项。</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b>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b></p>
<p><b>第六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第七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p>

	<p>(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现任董事长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三) 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p>

	<p>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b>第七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p>	<p><b>第八十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七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b>（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八十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发生</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此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b></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p>

<p>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讨论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讨论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p> <p>（十六）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一定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董事会募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p>（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额 20%以下的对外投资；</p> <p>(二) 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p> <p>2、与购买、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p> <p>(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下比例的财产；</p> <p>(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五)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p> <p>(六)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八) 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担保。</p>	<p><b>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b></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b>10%以上</b>的对外投资；</p> <p>(二) 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b>10%以上</b>；</p> <p>2、与购买、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b>10%以上</b>。</p> <p>(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b>10%以上</b>比例的财产；</p> <p>(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b>5%以上</b>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五)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b>10%</b>；</p> <p>(六)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b>第九十八条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b></p>

	<p>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b>第九十九条</b>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由全体董事出席的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九十三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由发起人或董事自行约定。</p>	<p><b>第一百〇四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以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送达方式为准；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p>

	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及与议题对应足够的决策材料；</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应进行录音和录像</p>
<b>第九十五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	<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

<p>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或电子邮件表决。</p> <p>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或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p> <p>公司董事长指定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职期间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p>

	<p>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〇五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b>承担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b>。</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b>第一百〇六条</b> 本章程第七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p>
<p><b>第一百〇七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b></p>
<p><b>第一百〇九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若因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如出现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之日起）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p>

<p>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召开每6个月一次的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于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议题及与议题对应的足够决策材料。</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公司需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需聘用<b>取得相关业务资格的</b>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删</p>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直接送达、传真方式或公告送达进行。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直接送达、传真方式或公告送达进行。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通知以直接送达或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一经发出，视为送达；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

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的信息披露等。

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
- （二）股东大会；
- （三）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
- （四）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投资者来访调研；
-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八）其他方式。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

	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p><b>第一百五十三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日常性关联交易</b>，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一年期（包括一年期）以上的资产租赁、持续性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p>

	<p>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本章程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p> <p>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p> <p>（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p> <p>（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p> <p>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